

#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阳人社发〔2022〕134号

## 关于做好2022年下半年阳江市专业技术 技能晋升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阳人才〔2022〕1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2022年下半年我市专业技术技能晋升奖励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请对象

对2022年2月10日以后获得职业资格、职业技能、职称等级提升的在职专业技术人才或技能人才（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除外），给予晋升奖励。

### 二、奖励标准

（一）获得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一级)的人员,给予1万元奖励;获得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二级)的人员,给予0.5万元奖励。

(二)晋升正高级、副高级职称的人员,分别给予3万元、1万元奖励。

### 三、申请要求

(一)申请方式。专业技术技能晋升奖励采用集中申请、集中受理的方式。

(二)申请时间。本次受理时间为自发文日期起至9月30日(仅限工作日)。

#### (三)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 1、《阳江市人才培养补贴申请表(晋升奖励)》(附件);
- 2、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申报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
- 4、3个月以上的本市社保缴费证明或3个月以上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 5、与用人单位签订的3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加盖单位公章);

6、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申请人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需填写银行卡账号并签名）。

#### **四、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或单位将申请材料提交至辖区政策兑现窗口受理。其中，县（市、区）企业单位的申请材料由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受理，市直企业单位的申请材料由主管部门负责受理。

**（二）审核。** 县（市、区）企业单位的申请材料由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初审后，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相关业务科室，其中技能晋升奖励的报送至培训教育科；申报专业技术晋升奖励的报送至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市直企业单位的申请材料由主管部门初审后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相关业务科室（同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相关业务科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三）公示。** 通过审核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申请情况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四）审批。** 公示期间未收到问题反馈或经调查反馈情况不实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申请材料报送市委人才办审批。

**（五）资金拨付。** 市财政局根据市委人才办审批情况向申请

人划拨奖励资金。

### 五、其他要求

请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专业技术技能晋升奖励申报工作，做好组织宣传发动，并指导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在9月30日前，按时按流程报送申报材料纸质版（加盖公章）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

咨询电话：

- 1、申报专业技术晋升奖励：3165253；
- 2、申报技能晋升奖励：2231044。

附件：阳江市人才培养补贴申请表（晋升奖励）

阳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7日



# 附件

## 阳江市人才培养补贴申请表（晋升奖励）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照片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				
专业			专业技术 资格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工作单位			入职时间		职务	
单位性质			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工作电话			单位地址			
晋升前职称 或职业技能			晋升后职 称或职业 技能		取得 时间	
账号信息	申请金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工作经历						
获奖情况						

本人承诺所填报内容及提交申请材料真实，如有虚假，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主管部门 初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市委人才办 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注：属县（市、区）人员的，主管部门意见栏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填写。